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1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20项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本次具体制定和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是
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其中第2-10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修订和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